

刑事卷 第四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刑事卷 第四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目 錄

471	沈錫隆侵佔案	一 二 三
470	戴仁侵佔案	一 一 七
469	孔憲章侵佔案	一 一 〇
468	周瀛卿、李啓明侵佔案	一 〇 五
467	趙苗生、劉小龍等海洋行劫案	一 〇 一
466	王裕堂、趙喜年共同匪盜案	九 五
465	袁振倫盜匪嫌疑案	八 九
464	王寶清盜匪嫌疑案	八 四
463	張標、張華階等盜匪及詐欺案	七 九
462	吳志餘、吳志義等盜匪及私鹽案	七 三
461	徐文國盜匪及殺人案	六 九
460	張先德盜匪案	六 二
459	張紹寬、韓文桃盜匪案	五 七
458	楊文妮、張初等盜匪案	五 一
457	王玉朗等訴王振聲盜匪案	四 七
456	李同成、蕭玉平盜匪案	四 三
455	紀大喜子、紀二喜子等盜匪案	三 七
454	侯朝陽、黃洪大等盜匪案	二 九
453	高寶昇、孫華榮等盜匪案	二 三
452	鄭元鼎訴吳松林、張老三等被盜肆劫案	一 〇
451	張學書、謝其雙幫助強盜案	一

472	陸平生、姜連生侵佔案	一三〇
473	周祥保侵佔案	一四〇
474	李學勤侵佔案	一四五
475	楊連榮訴仲寶華侵佔及偽造文書案	一五〇
476	倪兆均連續侵佔業務上管有物案	一五二
477	陸高氏訴陸朱氏、陸木根侵佔稻穀案(附帶民訴判決)	一五五
478	季效先、王卓章監守自盜案	一五七
479	周祖蔭、周雲階侵吞公款案	一六〇
480	方驥齡、徐介常等貪污案	一六二
481	朱同穌、趙超等貪污案	一六七
482	殷朝忠貪污案	一六九
483	蘇義興貪污案	一七一
484	鄧雲卿連續侵佔公有財物案	一七六
485	顧喜洪詐財案	一七八
486	陸金海等訴陸文慶詐財案	一八一
487	季松官等訴孟惠卿詐財案	一八四
488	劉仁卿訴錢二詐財未遂案	一八八
489	秦直安詐財未遂案	一九二
490	童高彬詐欺案	一九五
491	王陰陽、黃根林詐欺案	一九八
492	趙荆達、嚴富根等詐欺案	二〇一
493	宋達康訴張玉書詐欺案	二〇七
494	伊模司訴梯吳所夫、愛姆愛雍格若司詐欺案	二一一
495	董如卿詐騙案	二一八

496	朱甲如、徐善慶等共同詐財案	一一一
497	胡典祥詐欺取財案	一一五
498	盧尚同詐欺取財案	一三〇
499	朱楚白詐欺取財案	一四三
500	丁闕氏、闕鳳如等詐欺案	一五一
501	瞿阿八詐欺取財案	一五六
502	吳桐茂、查子仁詐欺取財案	一六〇
503	徐春棠詐欺取財案	一六五
504	周德保詐欺取財及意圖營利和誘案	一六九
505	葉子銘行使偽契佔地毀牆案	一七六
506	楊楚珍、潘維寅盜賣田產詐欺取財案	一七八
507	李文耀、邢柏生濫用真正之物盜取囚徒及詐欺取財案	二九〇
508	袁平山訴黃大郎、沈友祺妨害產權案	三〇六
509	陳裕基背信案	三〇八
510	鄧裕晉背信案	三一二
511	俞徐氏背信案	三一五
512	趙萃成背信嫌疑案	三二二
513	陳大阿狗訴趙紀才背信案	三二六
514	崔越石等訴崔王氏、崔銀泉背信侵佔案	三二九
515	蔣蘭生恐嚇案	三三一
516	康明章等恐嚇案	三三五
517	吳志禎恐嚇案	三三九
518	蕭傑、杜少奇恐嚇案	三四三
519	趙家生恐嚇案	三四八

544	朱有元綁匪嫌疑案	四六三
543	吳大松匪犯嫌疑案	四六〇
542	宗周達綁匪及殺人案	四五五
541	朱世章、張小兔子綁匪案	四五〇
540	王項氏、楊金海綁匪案	四四五
539	劉振合綁匪案	四四一
538	韓福根、徐靜安等綁匪案	四三四
537	陳挽小、蔡二等綁匪案	四二九
536	楊殷氏綁匪案	四二五
535	郝萬彩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案	四二三
534	錢振猷幫助擄人勒贖案	四二〇
533	裴王氏幫助擄人勒贖案	四一三
532	朱延恩幫助擄人勒贖案	四〇九
531	張清宏、榮興傑擄人勒贖案	四〇三
530	邱永芝、林士俊等擄人勒贖案	三九七
529	王廣仁、楊安明等共同擄人勒贖案	三九三
528	張廷良擄人勒贖案	三八九
527	陳令春幫助擄人勒贖案	三八四
526	張明山擄人勒贖案	三八〇
525	李玉和擄人勒贖案	三六九
524	黃五擄人勒贖案	三六四
523	朱典、李駿等因訴李楚材敲詐案聲請移轉管轄	三六一
522	湯良生訴宋阿義等敲詐案	三五九
521	張學海、陳以存等幫助恐嚇案	三五六
520	王家仁、張義等恐嚇案	三五二

569	王育才、陸洪章等損壞建築物案	五六五
568	王正珠訴王正海損壞建築物案	五六三
567	王春生拆毀牆門案	五六〇
566	史開義損壞案聲請移轉管轄	五五七
565	周阿根訴周阿虎、周水根等毀損住宅案	五五二
564	史允奎等訴顧祥卿毀損魚簍案	五四五
563	周子貞過失撞沉船艦案	五三七
562	鄧煥堂、鄧洪寶等毀損財物案	五三三
561	王王氏受寄贓物案	五二九
560	周明山受寄贓物案	五二五
559	諸金惠琴寄藏贓物案	五二三
558	吳矮五搬運贓物案	五一七
557	楊才奇、孫德華等搬運贓物案	五一四
556	吳振超搬運贓物案	五一一
555	賀茂生、梅良德等故買贓物案	五〇九
554	周鳳章故買贓物案	五〇四
553	卜星元故買贓物案	四九九
552	吳貴亭故買贓物案	四九五
551	葛存銀、成子言贓物嫌疑案	四九三
550	王阿根、李懷君等贓物案	四八八
549	王教良贓物案	四八五
548	呂何氏訴呂狗脚子等贓物案	四七九
547	卞崇德贓物案	四七六
546	孫阿六贓物案	四七〇
545	張長勝、陳玉山包庇綁匪嫌疑案	四六七

570	王育才、陸洪章等損壞建築物案（附帶民訴判決）	五六九
571	秦毓煥訴秦春德損壞建築物案	五七一
572	王正裕操縱市場案	五七五
573	達漢林逃稅案	五七七
574	劉馨五等偷漏關稅案	五七九
575	張金弟、賈才炳偷漏關稅案	五八九
576	榮泰違反所得稅法案	五九三
577	三泰商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五九七
578	翼記米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五九八
579	恒達絲廠童時秀滯納所得稅案	五九九
580	顧德順號等滯納所得稅案	六〇〇
581	天然運輸公司違反印花稅法案	六〇一
582	鴻昌違反印花稅法案	六〇二
583	莊連福違反國產烟酒類稅條例案	六〇三
584	豫豐泰烟號違反國產烟酒類稅條例案	六〇四
585	慶華鹽棧等欠繳營業稅款案	六〇六
586	鼎和全商店欠繳營業稅款案	六〇九
587	元大商號違反營業稅法案	六一一
588	李進源違反營業稅法案	六一二
589	趙順記營造廠違反營業稅法案	六一四
590	路雲鵬違反貨物稅條例案	六一六
591	莊心田違反遺產稅法案	六一八
592	黃文藩濫發支票案	六二〇
593	邱金記濫發支票案	六二三

594	張阿大、甘阿華販賣私鹽案	六二六
595	徐榮海、丁桃林等販賣私鹽案	六三一
596	黃瑞生販賣私鹽案	六三八
597	徐阿虎頭販賣私鹽及贓物案	六四一
598	吳金標販賣私鹽拒捕傷人案	六四五
599	施春郎搬運私鹽案	六四九
600	王廷禮、周苟郎製造私鹽案	六五三

天件限二月二日印就

江蘇高等審判廳覆判判決元平霞字第一伍拾柒號

判決原本

被告人張學書年二十六歲泗陽縣人住黃家嘴業使船

謝其雙年三十歲泗陽縣人住龍門口業種地

周鴻升即周文升年三十六歲泗陽縣人住谷家嘴

業賣豆腐

朱守業年三十六歲泗陽縣人住陳家祠堂業政手

右列被告人因幫助強盜及受寄贓物受贈贓物案件由泗陽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本廳審查特為更正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學書事前幫助強盜之行為處二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受
寄贓物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
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謝其雙受寄贓物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褫奪公
權全部十五年

周鴻升受寄贓物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
權全部十五年

朱守業受贈贓物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個月並
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

其未決前羈押日數均予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下

二
字

冷
字
一
字

緣張學書前曾充過兵士現以使船為業與已經執行死刑之
 徐克昌向係熟識舊歷甲寅年十二月初徐克昌至伊船上談起
 二
 年閏難度起意行劫信船得駐使用囑張學書探聽
 學書允從當約以吹哨為號並言定是月初十日夜徐克昌約同
 夥伴在黃家嘴地方等候屆期徐克昌與王道等十餘人
 前往並邀朱守業入夥朱守業不允四更時分張學書船心經
 過該處徐克昌先在岸上吹哨一聲張學書因後行之張大信
 船有携帶皮衣等件之客人在內亦即回吹兩聲徐克昌等會
 意遂肆行擄搶錢洋衣物多件事後徐克昌分得狐皮袍子狐皮
 馬褂各一件布褂零物一包今贈朱守業布小褂一件黑線帶一付
 旋因皮衣係管員所有查拏緊急徐克昌深恐破露乃將皮衣托

添訂一字

添訂一字



張學書代為收藏未致張學書又慮獲獲復將皮馬褂付寄
 存於謝其雙處皮袍子二件轉寄於周鴻升處希因俾免嗣
 為泗陽縣警隊陸軍第九師步兵七十四團第三營第九連
 先後分別緝獲朱守業張學書周鴻升謝其雙徐克昌等五
 名解送泗陽縣知事辦理除徐克昌一名業經鎗斃外茲據該
 縣知事將朱守業等四名提案訊辦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人張學書於徐克昌等夥劫張大信案
 先則吹哨通知繼又寄藏原贖皮衣二件復恐搜出將皮袍轉寄
 於被告人謝其雙收藏將皮馬褂轉寄於被告人周鴻升收藏
 業據供認不諱事實自屬確鑿至被告人謝其雙周鴻升二

添訂一字
 添訂二字
 添訂二字

塗改二字名分別收受轉寄狐皮袍子各一件以及被告人朱守

業收受徐克昌所贈布小褂一件黑線帶一付既據原縣一併記

明證據亦屬無疑唯查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範

圍以計算罪數本案徐克昌等行劫張大信船之時雖有客人

衣物被劫在內但既在張大船內以屬張大監督範圍之內自祇

構成一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該被告人收哨通知

條事前與以幫助即為該條款之從犯應依刑律第九條第三款

一條第二款處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至於事後允將徐

克昌所得皮衣二件代為收藏因恐查出復又分別轉寄其收受

之初既係由於代為寄藏而後之轉寄又因防搜獲與為盜搬運

贓物情節大不相同核其行為係又犯一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



塗改
一字
三字

添註
一字

添註
二字

五

其美書判廣用錄

江蘇省

二項之受寄贓物罪甚明自應依法科斷與前述之強盜從犯
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其應執行之刑名方為合法原判既

以強盜從犯誤為強盜共同正犯以受寄贓物一罪誤為犯搬運贓
物罪復引用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四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

五款辦理擬律寔屬錯誤再查刑律條文中凡有得字者均非
強制之規定係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餘地例如第八十條之得

扣抵第四十七條之得祇奪公權皆是蓋未決押日之扣抵不扣抵公

權之祇奪不祇奪皆由審判官之裁量

別為判罰之宣告執行自應
申明確實告俾執行時有所依據茲原判主文於被告人張學書

等四名均謂未決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且於謝其雙周

鴻升朱守業三名所處之徒刑部並謂得祇奪公權全部若干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冷五 一字



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被告入

謝其雙收受張學書轉寄原駐皮馬褂一件之所為周鴻升收

添註二字受張學書轉寄皮袍一件之所為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項

冷至六子規處審按情節處謝其雙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處周鴻升以

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未守業受贈贓物布小褂一件里保第

一付之所為依同條第二項處以等有期徒刑二年十個月並各依同

律第四百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各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所有各

冷至一字該被告人等未決羈押日數均依同律第六十條等以扣抵特依決

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為更正判決如主文

洪憲元年二月十八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庭